

登記申請表填寫指引

1. 申請人：於此欄應填上申請人之認別資料。
2. 物業（房地產）：於此欄應填上所涉及房地產之資料，包括標示編號，獨立單位及其位置。
3. 種類：於此欄應填上所要求登記之事實，並在相應之格子上以符號（“X”或“√”）表示為取得、抵押、取銷、轉換為確定登記或其他事實。如為抵押，應在相應之格子上表示是自願、司法裁判或法定；如為登錄之取銷，應在相應之格子上表示是全部取銷或部份取銷，並填寫所涉及之登錄編號；如為轉換為確定登記，亦應填寫所涉及之登錄編號；如屬其他事實，則應在相應之空間寫明事實之詳細資料。
4. 登記人：指本局將有關事實為其登記之人士。此欄填寫登記人之認別資料，如屬未婚，應註明是成年或未成年；如屬已婚，應填寫其配偶姓名及其婚姻財產制度。
5. 文件：於此欄應詳細列明擬登記事實之憑證文件，如公證書，司法判決等。
6. 補充聲明：如有補充聲明，可在表格之背頁填寫。